

(上接B167版)

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加强自愿披露,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二是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增强预期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ESG体系,完善、准确、全面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提高ESG报告编制披露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示范带头作用。

2.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节点,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着力提升市场认同。一是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为载体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计划每年举办至少3场定期业绩说明会,并将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展示效果,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二是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机制,通过多层次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并积极采纳,推动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三是加强资本市场媒体宣传,讲好公司高质量发展故事,充分运用公司投资者关系平台,聚焦市场关注重点,联动资本市场主流媒体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及经营亮点,讲好公司质量发展故事。

3.加强舆情监测与管理

公司将建立完善实时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与管理,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持续开展舆情监控,保证外部信息透明,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市场上关于公司的各类媒体报道,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实时跟踪与分析,必要时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告警,及时予以澄清,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价格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师评价

公司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公司触发立即停牌,并在会计年度内,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年度业绩说明书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在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国建材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等材料已由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董事王伟章、董事董长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长治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国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长治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秘书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通过,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15,017,079,93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934,005,093.53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64,395,075.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6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86,860,927.45元,占年度合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4,167,534,160.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15,017,079,93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934,005,093.53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64,395,075.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6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86,860,927.45元,占年度合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4,167,534,160.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15,017,079,93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934,005,093.53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64,395,075.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6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86,860,927.45元,占年度合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4,167,534,160.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4年度新签合同、预算、预算调整、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算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